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苏州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李功园等4名已辞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5,207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9,856,590股减少至369,631,383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856,59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631,38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856,59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631,383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章程》(2014年3月修订稿)全文将登载于2014年3月27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鉴于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上述4人合计持有的225,207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苏州我来啦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杭州佳泰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杭州佳泰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我来啦公司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贾勇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过程工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2、陈佳奇:男,1992年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由职业者。

3、项新新:男,1985年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由职业者。

投资方陈佳奇、项新新与本公司及我来啦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佳泰公司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1、我来啦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2、杭州德缘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杭州德缘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通策广场2幢16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英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家电、厨具、洁具、橱柜、建材、日用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3、诸暨古岑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诸暨古岑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王家井镇外陈村787号

法定代表人:杨水英

注册资本:3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上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日用品、珠宝首饰及其他日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骆正行:女、1970年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由职业者。

5、陈海平:男、1962年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由职业者。

投资方杭州德缘居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古岑服装有限公司、陈海平、骆正行与本公司及我来啦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名称

1、苏州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杭州佳泰网络有限公司

(二)投资规模

1、苏州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00万元

2、杭州佳泰网络有限公司:5000万元

(三)股东结构与投资方式

1、苏州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我来啦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股51%;陈佳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735万元,占股24.5%;项新新以人民币现金出资735万元,占股24.5%。

上述各方出资采取分批次出资,首期出资35%,各投资方按该比例同比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4月,剩余出资依据项目拓展进度分期出资,但必须在自首次出资起一年内完成。

2、杭州佳泰网络有限公司:我来啦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750万元,占股35%;杭州德缘居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625万元,占股32.5%;诸暨古岑服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025万元,占股20.5%;骆正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00万元,占股6%;陈海平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00万元,占股6%。

上述各方出资采取分批次出资,首期出资35%,各投资方按该比例同比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4月,剩余出资依据项目拓展进度分期出资,但必须在自首次出资起一年内完成。

(四)主营业务

苏州我来啦公司与杭州佳泰公司均从事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募投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合并报表情况

苏州我来啦公司的财务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佳泰公司的财务情况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上述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来啦公司运营的速递易业务已在全国20个重要城市全面铺开,市场推广情况良好,本次我来啦公司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铺垫情况,加快速递易业务在电子商务发达的杭州、苏州两地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拓展速递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培育发展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工商行政及其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原因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向首次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4.3条规定,公司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刘禾等6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激励计划合计授予9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离职的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4名首次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2万股、2万股、4万股、8万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到,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4人获授限制性股票0.6万股、0.6万股、1.2万股、2.4万股。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上述4人分别持有28,151股、28,151股、56,302股、112,603股合计225,207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李功园等4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条有关规定,拟对该4人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现金分红处理

(一)回购数量

由于4名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207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36元/股(保留2位小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756, 000.00元。

(四)现金分红处理

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8.2条规定,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25,207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3,044,212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73%
股份总数(股)	369,856,59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回购单价(元/股)	3.36
回购金额(元)	756, 000.00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63,642	32.27				-225,207	-225,207	119,138,435	32.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44,212	3.53				-225,207	-225,207	12,819,005	3.47%
高管锁定股	106,319,430	28.74						106,319,43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92,948	67.73						250,492,948	67.77%
人民币普通股	250,492,948	67.73						250,492,948	67.77%
三、股份总数	369,856,590	100%				-225,207	-225,207	369,631,383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功园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该4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三泰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三泰电子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1日下午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郦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1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三泰电子"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2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2	买入	1.00元	1股
362312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华梅、林向春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133版)

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运用总成本领先和差异化竞争策略,调整优化船队结构;整合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创新经营、加快发展,提高航运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同时,发挥整体优势和国家主力船队作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适应绿色航运发展趋势,注重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提升航运业务盈利水平。以中远太平洋为发展码头业务平台,尽快形成和完善以国内码头为主的中远全球码头经营网络,加快实现从拥有码头到控制码头的转变,从策略投资向经营管理的转变,从单一码头向多元化码头的转变,提升中远码头产业化水平。集装箱租赁业务要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国际业务、拓展国内市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租赁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集装箱航运业务

将持续优化船队结构,把握国家拆旧造新补贴政策,降低船舶成本,保持运力规模处于第二集团领先地位。构建更加强大的联盟,以成本为导向、兼顾服务,优化航线产品,加快自有支线网络的建设。

均衡市场布局,扩大南北和区域内市场份额,重点开发东南亚、俄罗斯、黑海、东非、西非、南美等新兴市场。强化价值营销,改善客户结构,调整大客户服务模式,提升运费收入。同时,提高滞期费回收水平,加大Local Charge市场化收取力度,进一步增加非航线收入。

积极探索航运电商销售模式,深化线上销售和线下服务紧密结合的O2O(Online to Offline)经营模式。强化服务创新,实施客户服务集中化,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并将电子化客户服务提升至战略高度,优化客户体验,提高内部效率,控制客服成本。

加强供应商采购管理,坚持供应商服务承诺的持续评价。寻求成本削减空间,改善货流结构与路径,从营销源头上控制变动成本;加快集装箱周转,加强设备成本管控。进一步推进加船减速和节能技术,扩大在低油价港口的加油,应用全球船舶跟踪系统,加强日常油耗监控,降低燃油成本。

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预计2014年完成货运量同比2013年实际完成货运量增长4-5%。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中散集团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努力实现稳步提升基础货源比例、大幅提升效益的目标,从而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4年拟采取如下策略:

1)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问题倒逼革新,进一步改进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和体系。

2)坚持精心经营,不断提升创效能力,提升研判水平,精细市场操作。

3)细化源头管理,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抓住两个战略机遇,降低造船成本,争取未来的竞争优势。

4)加快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坚持"船队结构调整与货源结构、客户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好各专业船型拆旧造新计划,实现优化运力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建立经营一体化、营销一站式、差异化服务的国际现代干散货运输服务商业运营模式,确保基础货源比例达到预期水平。

2014年中散集团预计完成货运周转量6,856亿吨海里。

码头业务

将继续把营销作为中心工作,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优质的客户。全面推进码头长期战略规划,推进码头项目,开拓码头多元化。预计2014年新增年处理能力3,000,000标准箱。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资本支出承诺	合同安排	时间安排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165.04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2014年	债务融资	银行贷款、现有资金、其他	不适用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已进入一个较长时期的低速增长期,部分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国经济继续处于转型时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等情况的研判,超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和预案,切实组织好生产经营,防范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格局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虽然国际航运市场需求总体将继续温和增长,但是运力过剩局面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预计航运市场复苏仍将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同时航运竞争格局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二是货主、银行等机构跨界抢滩,行业挤压效应日益凸显。这些使得行业风险因素增多,为公司经营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公司将进一步把握和利用市场调整机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适时调整船队结构,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3、成本风险

燃油成本是公司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目前国际油价仍然处在价格高位,高油价将持续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成本压力。另外,船用润滑油、船舶备件等采购成本也居高不下。公司将持续加大成本管理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燃油、润滑油和备件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坚持科学降速航行,有效降低燃油消耗量。

4、生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安全生产事故还时有发生,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生产的压力依然巨大。当前公司处在经营困难的时期,安全工作更不能出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培训,确保安全投入,努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六)　其他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3年9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会公告[2013]38号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以下简称 "解释公告2号"、"解释公告3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上述文件要求,公司研究并拟定了新的会计政策,具体见审计报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 年3 月27 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3 月27 日(星期四)上午十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 号中远大厦4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马泽华董事长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2
	H股股东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6,500,220
其中: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3,089,144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3,411,0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
其中: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呈股东大会的各项预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票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	审议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	99.830%	0.156%	0.014%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上述一项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 月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 号远洋大厦1226会议室及香港中远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名,实际出席十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马泽华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报送各位董事,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3年年度报告》(A股/H股)(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回顾),《中国远洋2013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国远洋201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二、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3年董事会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批准了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等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650009号),授权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题,一致同意将本议题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469,909.18元。鉴于2011年、2012年,受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2013年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建议对当年实现利润不进行分配,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同意将本议题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批准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国远洋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远洋2014年度境外审计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酬金、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办理具体聘任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其披露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远洋网站上予以披露。

八、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远洋网站上予以披露。

九、审议并批准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之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人选。同意提名马泽华、李云鹏、孙月英、孙家康、叶伟龙、王宇航、娄立军等七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徐丽泰、邝志强、鲍毅(Peter Guy Bowie)、杨良宜等四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本部资金短期投资额度之议案。同意中国远洋本部在批准的投资方案下,将部分资金用于短期投资,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投资操作期为自批准生效日后一年期。

十三、审议并批准了订造5艘14000TEU船舶之议案。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十四、审议并批准了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听取了中国远洋2013年船舶退役执行情况汇报。继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共退役出售了39艘船舶,共计2,116,397载重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